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光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878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78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辦理水域（含海域）活動應注意戲水安全與相關規定，並加強水域安全宣導，以降低溺水意外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體育局112年8月28日北市體全字第1123027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天氣炎熱戲水民眾增加，且近日陸續發生溺水憾事，請貴校辦理水域（含海域）活動應注意戲水安全與相關規定，備妥安全措施及配置救生人員，隨時關注相關天候變化及山區降雨之影響，並視活動性質研擬氣候應變計畫以為因應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防溺自救安全觀念，並提醒學生避免做危險戲水動作，以降低溺水意外事件發生，避免人員傷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 2023/08/31 11:38:22 文 章 交 換

陽明高中 1120831



NDAA1126009837